

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九农技字〔2025〕1号

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度干部职工考核方案

为全面考核干部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工作效能，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干部职工考核办法》的通知（九农字〔20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基本原则

-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 坚持民主公开原则。
- 坚持注重实绩原则。

二、考核内容

以干部职工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进行，全面考核干部职工的德、能、勤、绩、廉、法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情况，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基础，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绩效。

德，包括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表现；能，包括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勤，包括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的表现；绩，包括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效率、工作质量、贡献大小；廉，包括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

三、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5%，借用在本局机关的人员按照比例单独测算优秀等次名额。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了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综合科、科教与宣传科、中心党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综合科具体负责干部职工考核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五、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总结述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民主测评、了解核实、审核评鉴、确定等次的程序进行，包括内部考核与外部评价两个方面。对同时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任职人员的考核，应当以两类岗位的职责任务为依据，实行双岗位双考核。

1.总结述职：参加考核的干部职工按照考核内容，对照自己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按《年度考核登记表填写模板》认真填写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个人总结中要专门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民主测评：组织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民主测评，测评采取现场投票形式，测评票分A表、B表，班子成员填写A表，其他干部职工填B表，权重均为50%。

3.确定等次：考核小组根据考核人员的个人总结和民主测评结果，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比例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对受处分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办理，对当年获市级以上劳模、省级以上综合奖项或全国单项奖励的先进个人可优先考虑评定为优秀等次。试用期人员考核为不定等次。

4.备案公示：考核小组对拟确定优秀等次的干部职工按规定报主管局备案，由主管局统一在局网站公示。

六、时间安排

2025年2月底前完成测评和考核，3月14日前完成考核结果备案。

七、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晋级晋档、奖励培训、测算年度考核奖的重要依据，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个人予以嘉奖。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档次并给予嘉奖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进行谈话。

九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1月22日

